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2014/2015 年院級海外交換生甄選簡章

民國102年10月4日第3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 適用對象

本簡章適用於103學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惟學生出國實際交換確切時間應視各交換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而定。

2 申請資格、交換資訊和甄選員額

因海外交換接待學校申請狀況不同，詳細申請資格、甄選名額、交換期間等，詳見[本院網站](#)（本網頁隨時更新）。

3 報名資格

3.1 本院學生同時具以下條件者，始具報名資格：

1. 本院之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或研究生一年級（含）以上。
2. 學士生101學年度學年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 2.44（含）或學年全班排名前 40%。等第績分平均與排名依學年名次證明書上之平均與排名計。101學年度休學者，以休學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與學年排名計。研究生無成績限制。
3. 合格之英語能力證明：須具 TOEFLiBT 79（含）、IELTS 6.0（含）以上成績或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若欲申請學校為非英語系國家，可輔以其他語言如日語、德語、韓語等能力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標準與要求，若海外交換接待學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2 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報名資格：

1. 為本校進修學士班或在職專班學生者。
2. 之前參加本計畫，獲本院正式推薦後，自願放棄者。
3. 同一修業年限內已獲本校、本院、本院各系所推薦至國外交換者。

4 報名方式

4.1 收件時間

102年11月20日(週三)及21日(週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以及下午1時至4時。

4.2 收件地點

本院院辦公室。

4.3 繳交文件

1. 申請資料繳件明細表, 見附錄1。
2. 申請表(英文姓名需與護照姓名相同, 以便日後入學及學生簽證申請使用), 見附錄2。
3. 履歷表。限以 A4直式兩頁、中文撰寫, 無標準格式。內容至早可包含高中時期, 並請描述所具備之語言能力。研究生履歷需能呈現學業成績表現、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 並得另附不限頁數之論文發表清單。
4. 讀書/研究計畫。限以 A4直式兩頁、中文至少500字撰寫。就本次甄選所列學校自行擇一研擬, 含修課計畫及預定完成學分數, 此擇學校與後續甄選結果無關。
5. 本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碩一生為大學歷年成績單, 博一生為碩士歷年成績單。
6. 本校101學年度學年名次證明書。研究生不需繳交。
7. 語言能力證明(註: 詳細規定請見附錄3)。
8. 推薦函一封: 研究生請附指導教授推薦函(尚未有指導教授者為系主任或所長)。大學部學生請附系所教授推薦函, 以上均須彌封簽名。
9. 志願表, 見附錄4。

以上文件除第7項之外皆須檢附正本, 第7項語言能力證明申請時可檢附影本, 但繳交時請備正本以便核驗。上述相關資料請依順序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繳交。

5 評分標準、過程及成績公佈

5.1 評分標準

1. 報名者為學士生:

- 以履歷 (30%)、讀書計畫 (30%)、學業成績表現 (40%) 等三項計分。
- 學業成績表現計算方式: 全班排名百分比對照分數 (請參考附錄5) \times 60% + 學年等第績分平均 \times 40%。
- 讀書計畫含修課方向和內容; 履歷部分含語言能力證明。

2. 報名者為研究生:

- 以個人履歷 (60%) 及研究計畫 (40%) 兩項計分。
- 個人履歷內含語言能力、學業成績表現、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
- 研究計畫可含修課及研究計畫, 僅做研究而不修課者, 無須提報預定修課內容。

5.2 評分方式

1. 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擔任甄審委員, 甄審結果送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後送請院長核定。
2. 各項成績以等第制方式評量, 甄選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4位。
3. 每位報名者最後成績係為甄審委員給分之平均值, 但若任兩個評分相差達3個等第差時, 則於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進行複評, 以評定最後成績。

6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1. 報名者應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 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 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 須自行負責, 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2. 本國學生具雙重國籍者, 一律以中國民國國籍申請。一經錄取, 不得改以獲錄取國家國籍向該校申請入學, 若因此無法取得入學許可, 需自行負責。
3. 志願選填完成後, 請先確認志願序無誤, 並於該表簽名。
4. 志願表一經繳交,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5. 未繳交志願表者, 視同放棄志願分發機會。

7 志願分發

7.1 原則

依甄選成績高低, 按報名者所填志願序, 依序分發學校。

7.2 同分之排比

1. 若總成績相同, 並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 則其錄取資格參照順序依序為: 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讀書計畫得分、履歷得分。
2. 若有兩位以上報名者經所有比序結果皆同, 則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抽籤決定。

8 放榜及報到

8.1 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送請院長核定, 預定102年12月26日(週四)下午4時前, 公告於本院網站。

8.2 報到

1. 資料繳交:

- 請於103年1月7日(週二)中午12時前, 親持「錄取資格確認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至本院院辦公室繳交, 以完成報到手續, 逾期視同棄權。
 - 報到資料請自行留底, 恕不退還。
 - 報到資料繳交後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者, 視同棄權。
2. 同時錄取其他如校級、系/所級交換學生計畫者, 僅得擇一辦理報到手續, 不得選擇各交換一學期。

8.3 錄取資格放棄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請於103年1月7日(週二)中午12時前, 親持「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繳至本院院辦公室。該聲明書一經繳交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8.4 未獲錄取者

未獲錄取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 自放榜日起, 至遲103年1月31日(週五)下午4時前, 請親持學生證至本院領回, 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9 遞補

9.1 申請資格

未獲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 且未於校級、系/所級交換學生計畫辦理錄取報到之學生, 皆具申請遞補資格。

9.2 申請遞補公告

尚有餘額之學校及其名額將於103年1月10日(週五)下午4時公告於本院網站。

9.3 申請遞補時間

自公告時起至103年1月14日(週二)下午4時止。

9.4 志願選填

1. 自公告時起至103年1月14日(週二)下午4時止,繳交志願表至本院院辦公室。
2. 注意事項
 - 志願選填完成後,請先確認志願序無誤,並於該表簽名。
 - 志願表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 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遞補申請資格。

9.5 志願分發

1. 原則:依甄選成績高低,按報名者所填志願序,依序分發學校。
2. 同分之排比:
 - 若總成績相同,並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則其錄取資格參照順序依序為: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序先後、讀書計畫得分、履歷得分。
 - 若有兩位以上報名者經所有比序結果皆同,則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抽籤決定。

10 遞補放榜及報到

1.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送院長核定,預定103年1月16日(週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院網站。
2. 遞補報到:報到截止時間為103年1月21日(週二)下午4時止。程序同第一次放榜及報到。
3. 遞補錄取資格放棄: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至遲於103年1月21日(週二)下午4時前,請親持「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繳至本院院辦公室。該聲明書一經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4. 未獲錄取者: 未獲錄取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 自放榜日起, 至遲於103年1月31日(週五)下午4時前, 請親持學生證至本院領回, 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11 其他

1. 本簡章僅適用於本院院級交換學生計畫, 校、系/所級交換學生計畫悉依校、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2. 經錄取後有關出國選課和學分承認以及校內宿舍處理、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請見本簡章附錄6。
3. 其他未盡事宜, 除另有規定外, 將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之。
4. 本簡章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